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9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是市财政局进驻市政政务中心的窗口单位，除履行本单位的职能外，还履行了局机关部分行政服务职能，具体为：

- 1、市区房地产规费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费的征收。
- 2、市区部分房地产规费减免退还。
- 3、财政票据的印刷、发放、缴销等。
- 4、市区全精装修商品住宅补贴的发放。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人员情况：单位编制 6 人，在职干部 5 人，退休 2 人。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全额拨款，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财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为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重视日常管理，窗口工作开展有序。2019 年窗口办件 4989 件，其中：收取市区房地产规费 511 笔 302.36 亿元（土地出让

金 300 亿元)；退还房地产规费 130 笔 6955 万元；发放市区购买全装修商品住宅补贴 3548 笔 2893 万元；服务财政票据用票单位 800 余户，发放票据 270 万份，缴验票据 16 余万份。全年办件做到资金收支零差错，按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9% 以上。在完成窗口服务的同时，还完成以下相关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梳理窗口依申请办理的 7 类行政权力事项，准确填报权力清单统计调查表，并且按标准化体系（5.0 版）要求重新编制办理事项标准化流程；做好“一窗通办”情况调查并落实到位；按文件要求做好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自查整改工作，补充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提速增效。

2、积极参与市审批局开展的“双十佳”主题活动。围绕政务服务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目标，窗口积极参与市审批局开展的“争创十佳政务服务标兵、争创十佳政务服务窗口”的主题活动。窗口以这一活动为契机，细化工作要求，加强法律法规、服务规范和业务知识学习。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弘扬正能量，调动所有人员爱岗敬业的积极性，老同志发挥传帮带的作用，言传身教，发扬财政人的优良传统，新同志勤学肯干、青春活力，所有同志严守政务服务工作规范，实行标准化办件。推行“一窗通办”服务，所有工作人员均是多面手，政策掌握全面，

系统操作熟练，均可受理和承办所有进驻事项，推行微笑服务、温馨服务，实行“先时服务、延时服务”，中午休息时间群众随到随办，晚上不接待完最后一个群众不下班，不处理完当天业务不下班，任劳任怨，无怨无悔。真诚的服务换来服务群众的真心赞誉，在市审批局的各项考核评比中也一直名列前茅，2019年被评为政务服务大厅“十佳服务窗口”和年度先进窗口单位，一名工作人员被评为“十佳政务服务标兵”。

3、注重创新，优化窗口各类服务。窗口是联系服务群众最直接的地方，如何增强办件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是窗口每位同志一直思考的问题，我们创新方式、优化服务：对重点项目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跟踪服务，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开工落地；减少办件群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麻烦，利用高拍仪，开发升级系统软件，直接将所需留存资料扫描录入系统，高科技产品的运用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协调银行开设“绿色通道”，方便服务对象缴费；为部分票据使用单位提供个性化服务，为开票量少的单位代开票据、为医疗票据领用量少的单位代印刷企业发放票据、对用票量大的单位送票上门、改革捐赠票据发放办法；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提升财政票据信息化管理水平。

4、加强勤廉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今年以来，规费所领导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通过参

加“5·10思廉日”“算好廉政帐”等专题活动，学法纪知识，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查找自身问题，找准廉政风险点，制定个性化负面清单，落实整改举措。开展谈心谈话活动，督促本单位所有同志牢记廉洁自律从业规定，时刻保持警醒，提高自身免疫力，在为基层群众、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态度端正，工作主动，想方设法帮助他们解决工作遇到的困难和矛盾，自觉维护财政窗口风清气正的形象。

第二部分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31.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38万元,增长20.50%。其中:

(一) 收入总计131.5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28.3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2.08万元,增长20.79%。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2. 年初结转和结余3.24万元,主要为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事务专项资金。

(二) 支出总计131.5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2.1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本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2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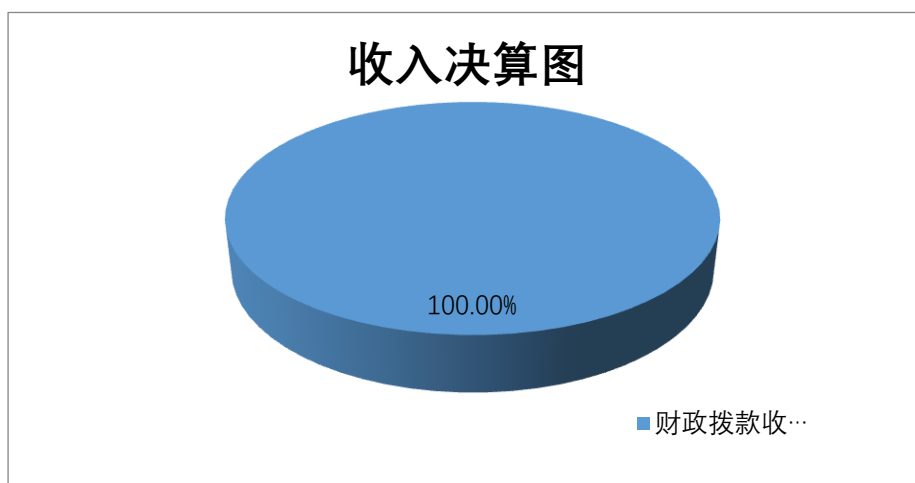
2. 住房保障支出 36.1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20.07 万元,增长 124.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提租补贴基数比例调整。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4 万元,主要为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事务规费征收专项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本年收入合计12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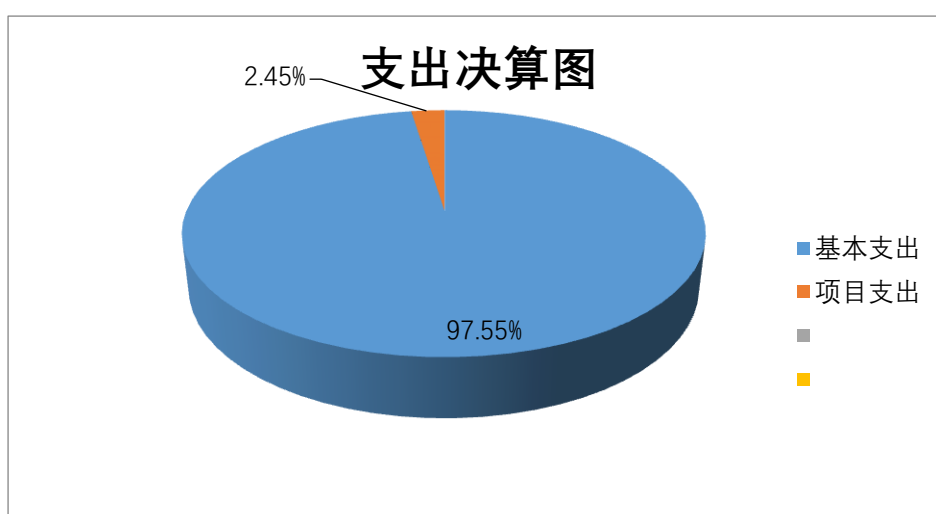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本年支出合计1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16万元，占97.55%；项目支出3.14万元，占2.45%。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31.5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38万元，增长20.50%。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28.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6.51万元，支出决算为12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1.2万元，支出决算为9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补贴、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69万元，支出决算为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比例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62万元，支出决算为2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3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租补贴基数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7.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03万元、津贴补贴40.34万元、奖金13.4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10.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2万元、绩效工资7.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85万元、退休费3.60万元、住房公积金8.61万元。

（二）公用经费7.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59万元、差旅费1.23万元、维修（护）费0.81万元、培训费0.45万元、工会经费1.51万元、福利费1.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8万元，增加20.79%。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基本支出125.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7.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03万元、津贴补贴40.34万元、奖金13.4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10.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2万元、绩效工资7.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85万元、退休费3.60万元、住房公积金8.61万元。

（二）公用经费7.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59万元、差旅费1.23万元、维修（护）费0.81万元、培训费0.45万元、工会经费1.51万元、福利费1.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5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发生；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发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发生；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发生。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发生。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发生；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保险、维修等运行费用。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 公务接待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无公务接待费用发生；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用发生。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接待费用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接待费用发生。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会议费用发生；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会议费用发生。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主要为无会议费用发生。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45万元，完成预算的9.11%，比上年决算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人次减少；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用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个，组织培训1人次。主要为培训财政中层干部能力提升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